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 委任董事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立軍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陳立軍先生，57歲，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北京商學院(現稱北京工商大學)商業經濟系。彼曾於秦皇島玖龍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秦皇島銀通擔保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現任青龍滿族自治縣天億扶貧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於中國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相關條款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陳先生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與職責、經驗、付出時間、本集團表現、行業薪酬基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且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本公佈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

務；(ii)於獲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陳先生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標準。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確認(i)其就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ii)其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與上述變動有關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就任。

承董事會命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海濱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崔海濱先生、楊浩廷先生及張艷玲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立軍先生、姜玉娥女士、紀貴寶先生、李曉華先生及江培炎先生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http://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